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

按照公司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约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64，248，38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45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752.4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92元（含税），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64，248，3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4，794，934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849，453，45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49，453，450×0.392）/864，248，384≈0.38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8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3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张格格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前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2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2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28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92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为：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9.11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2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8.20元/股调整为38.32元/股。因授予登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32元/股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8元/股调整为37.45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或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7.45元/股调整为37.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49元/股调整为36.95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6.95元/股调整为37.06元/股。

鉴于公司本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7.06元/股调整为36.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32，985，636.37元（含税）调整为332，985，752.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864，248，08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154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636.37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64，248，38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45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752.4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07%。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23	2026/9/24

● 调整前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8元/股

● “爱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2026年9月24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7.06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爱玛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爱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385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7.06元/股；D=0.385元/股；

P1=37.06–0.385≈36.68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7.06元/股调整为3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3，243股至4，864，8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至1.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拟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55，6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相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可能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关键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等人才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将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864，864	3，243，243	18，000.00	12，000.00	1.08%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64，86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3，24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159	0.28%	4，157，402	1.25%	5，779，023	1.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939，441	99.72%	327，696，198	98.75%	326，074，577	98.26%
股本总数	331，853，600	100%	331，853，600	100%	331，853，600	100%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2，000.00万元、上限1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00元/股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3，243，243股，不超过4，864，864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上表。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30，820，103.09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6，753，672.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47，985，630.59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4.15%。假设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8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5%，比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9、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10、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他经办人员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聘请本次回购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1、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29）。

1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3、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1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66，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55，6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可能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 暨减持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科合融”）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亿科合融持有公司股份37，994，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股5%以上股东亿科合融持有公司股份51，606，4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9122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67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0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0000%。

2026年8月21日，亿科合融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亿科合融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到期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亿科合融于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9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9066%。本次权益变动后，亿科合融持有公司股份37，994，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84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591，900		0.999066	
合计		7，591，900		0.9990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电港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科合融	合计持有股份数	45，586，885	5.999063	37，994，985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86，885	5.999063	37，994，985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亿科合融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到期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股5%以上股东亿科合融持有公司股份51，606，4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9122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67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0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0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亿科合融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8日–2026年9月17日	22.60~32.52	25.41	7，532，300	0.991222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日	20.76~21.68	21.61	6，079，200	0.800000
合计	–	–	20.76~32.52	23.71	13，611，500	1.791222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科合融	合计持有股份	51，606，485	6.791220	37，994，985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06，485	6.791220	37，994，985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股份减持期间，亿科合融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亿科合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亿科合融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到期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电港

股票代码：001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84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8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电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7日，公司股东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066%。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994，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融思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继国
注册资本	16，984.721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84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JJG04L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6-07-05至2031-07-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继国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融思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0.0118
2	共青城亿科合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4.9021	30.1147
3	共青城亿科合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7.3704	20.8857
4	共青城亿科合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6638	8.2937
5	周继国	826.5279	4.8663
6	刘迅	826.5279	4.8663
7	张文学	449.4286	2.6461
8	毕风雷	382.3662	2.2512
9	鹿伟	368.346	2.1687
10	肇敏	342.5292	2.0167
11	张文忠	339.1973	1.9971
12	周杰	330.0828	1.9434
13	闫秀明	322.4995	1.8988
14	杨春红	295.2057	1.7381
15	陈宇	265.4867	1.5631
16	熊宇红	219.4129	1.2918
17	陈志鳌	202.8218	1.1941
18	张强松	198.5415	1.1689
19	郭建桅	196.313	1.1558
20	冼广升	192.2228	1.1317
21	曾映兵	182.4373	1.0741
22	陈红星	125.317	0.7378
23	元明海	116.0433	0.6832
24	郝潇哲	101.6222	0.5983
25	陈笛	101.2133	0.5959
26	侯学斌	100.3481	0.5908
27	张轩轩	99.3557	0.5850
28	袁慧群	95.62	0.5630
29	钟英梅	69.6535	0.4101
30	雷昕	60.2567	0.3548
31	孟薇	36.2465	0.2134
32	汪琼	35.5742	0.2094
33	郭智荣	30.5875	0.180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电港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因素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67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0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00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58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9063%；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994，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066%，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7日	23.01	1，512，700	0.199066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日	21.61	6，079，200	0.800000
	合计	–	21.89	7，591，900	0.99906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994，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5，586，885	5.999063	37，994，985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86，885	5.999063	37，994，985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利未受限。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8日–2026年8月21日	26.01	6，019，600	0.792157
	集中竞价	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7日	23.01	1，512，700	0.199066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日	21.61	6，079，200	0.80000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继国
签署日期：2026年 9 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5，586，885股 持股比例：5.9990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7，994，985股 持股比例：4.999997% 变动数量：7，591，900股 变动比例：0.9990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7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尚不明确√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继国
签署日期：2026年 9 月 17 日